**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議程**

1.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
2. 介紹家長會代表
3. 確認議程
4. 報告上次會議決行結果
5. 各處室工作報告
6. 校長校務報告
7. 家長會長致詞
8. 案由討論
9. 提案討論

 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 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 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 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 (四)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1. 臨時動議（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為之）
2. 主席宣布散會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\_\_\_\_\_\_ 學年度 第 \_\_\_\_\_\_ 學期

期 (初、末)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( )年級 或 ( )處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具體作法 |  |
| 備註 | 一、提案請「一案一紙」。二、提案單填妥後，請於**校務會議前七天**交教務處彙整。三、如有建議，請於會議之臨時動議時提出。四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 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 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 (四)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 |